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济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济社发〔2021〕10号

关于命名济宁市第八批 “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社科联,各驻济高校、高职院校社科联,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和2021年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体部署,推进社会科学普及载体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社会科学普及志愿服务行动,拓宽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覆盖面,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发展,今年继续开展济宁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命名工作。经单位申报、资格审查和评审论证,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共同命名济宁医学院生命科学馆等18个单位为济宁市第八批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

希望被命名的市级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充分利用现有功能,积极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教育活动,认真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社会科学普及志愿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为提升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做出积极贡献。

附:济宁市第八批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名单



附件

济宁市第八批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名单

(18个)

济宁医学院生命科学馆

任城区谢立亭正能量宣传教育基地

任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兖曲社文化产业(济宁)有限公司

兖州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曲阜市鲁源新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曲阜市武家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邹城市孟苑

邹城市档案馆

微山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鱼台县周堂地道战遗址展览馆

金乡县鲍楼村红色教育基地

嘉祥县图书馆

曾庙(嘉祥县)

嘉祥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

梁山县博物馆

汶上县古邙商周历史文化体验馆

汶上县次邱镇朱庄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授予的，用以证明持有人在某一学科领域内，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或者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以及相应的学术成果或者专业成就的学术称号。

第二条 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个等级。

第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二) 具有合格的教学场所、教学设施、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

(三) 具有合格的师资队伍；

(四) 具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

(五) 具有健全的质量保障体系；

(六) 具有健全的学生管理制度；

(七) 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卫制度；

(八) 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制度；

(九) 具有健全的其他管理制度。

第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授予的评审、推荐、授予等工作。

第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授予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授予申诉制度，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授予奖励制度，表彰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授予跟踪调查制度，了解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学术成果。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授予诚信制度，规范学位授予行为。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授予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学位授予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授予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授予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授予申诉制度，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授予奖励制度，表彰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